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郭建志

相 對 人 張育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（113年度司拍字第147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之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對拍賣抵押物裁定提起抗告者準用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147號裁定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惟未於抗告狀載明抗告聲明及抗告理由，抗告之程式顯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抗告聲明及理由，經合法送達抗告人後，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黃佩韻

法 官 張佐榕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陳雪鈴